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1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3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2年9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102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觀音鄉公所4樓大禮堂，102年10月14日下午2時整於新屋鄉公所3樓會議室，102年10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，102年10月11日下午2時整於楊梅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準備說明會會議資料及簡報，並派員與會說明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、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楊梅市籍縣議員、新屋鄉籍縣議員、觀音鄉籍縣議員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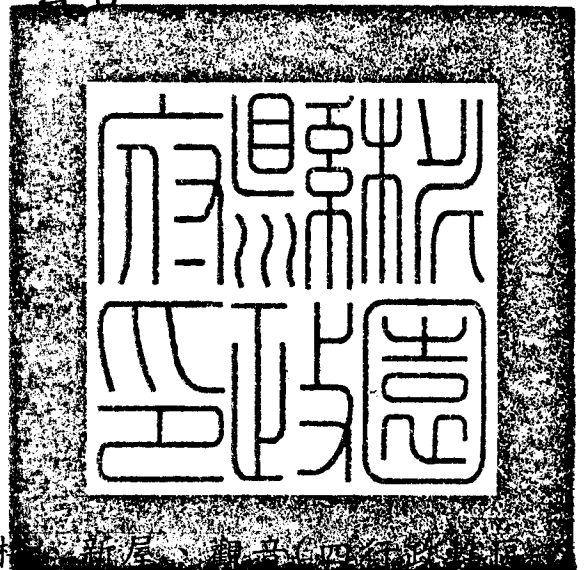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30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02年9月30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102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觀音鄉公所4樓大禮堂，102年10月14日下午2時整於新屋鄉公所3樓會議室，102年10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，102年10月11日下午2時整於楊梅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